

# 洛阳市洛龙区万达项目18#楼幕墙 设计合同

成本代码： 2.3.1

合同编号： KYYH.61B-QQ-052

委 托 人：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11月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42480325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13456R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万达项目 18#楼幕墙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设计依据

- 1、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建筑、结构、设备施工图，建筑效果图，对幕墙相关的文字要求等。
-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建筑幕墙》（GB/T21086-200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年版）、《铝合金门窗》（GB/T8478-2008）、《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GB50429-2007）、《玻璃幕墙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等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及委托人相关设计要求。以上标准若遇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标准间有冲突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 第三条、本合同设计的内容为

- 1、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万达项目 18#楼。
  - 1.2、项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钱江路与蔡伦路交叉口西北角。
  - 1.3、项目概况：18#楼（4层）建筑面积：8057.75 m<sup>2</sup>。
- 2、设计范围：外立面、屋面、连廊等位置的铝板幕墙、玻璃幕墙、玻璃窗、地弹门、

玻璃雨棚、玻璃栏板、汽车坡道、连廊铝板吊顶等所有室外装饰设计。

### 3、设计内容：

- 3.1、依据建筑方案进行幕墙方案深化设计；
- 3.2、外幕墙施工图设计及结构分析；
- 3.3、施工技术要求文件及其说明；
- 3.4、材料品质确认及封样；
- 3.5、施工单位深化施工图审核；
- 3.6、后置埋件设计；
- 3.7、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现场指导服务；
- 3.8、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修改；
- 3.9、工程竣工图审核和竣工验收配合。

## 第四条、设计工期

1、设计工期：20 日历天，乙方应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设计完成。

2、以上时间为乙方设计时间，不包括甲方审图、会审及修改时间。如果设计的范围缩小或者增加，双方可根据情况协调适当压缩或者延长时间。

## 第五条、设计成果要求

### 1、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1.1、根据本项目的立面方案深化设计，延续外立面幕墙深化设计。

1.2、参加甲方、设计院举行的外立面方案设计讨论会议。

1.3、对本项目的立面幕墙工程进行深入研究，提供幕墙结构的分析和设计，提供外幕墙的开窗方式、防水、节能、保温、视觉以及耐用寿命的分析和设计等。

1.4、对外立面幕墙工程和钢结构工程、机电系统、照明系统、航空障碍灯、避雷针、广告牌等的预留和配合提供建议。

1.5、向委托人提供及汇报幕墙初步设计方案图，包括提供构思分析等初步设计内容，以供委托人审核。

1.6、按每平方米为基准对主楼主要幕墙系统提供初步成本概算，并提出报告与意见。

### 2、外幕墙施工图设计

2.1、外幕墙图纸应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2.2、在已确定方案设计的基础上，就各种标准、典型幕墙的建筑模块细部、标准系统结构、重要材料配置、工艺实现技术、专业配合构造进行详细、标准、系统的设计，并提供标准幕墙的建筑表皮物理分析和单位造价概算。系统、全面地为本项目幕墙工程，提供合理、经济、功能回报率高的实现技术设计成果和标准。此阶段的主要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各种标准、典型幕墙的索引图、大样详图，包括详细的立面、平面、剖面；
- B 标准典型幕墙的系统结构设计图，包括由不同面材组成的幕墙系统标准节点设计、不同材质构成的支撑体系设计、固定和开启结构设计、防水及排水设计等；
- C 幕墙与主体结构之间的标准化结构性连接、封闭构造设计，确定与幕墙有关的典型的主体结构形位尺度和预留结构设计；
- D 典型的幕墙与室内吊顶、地面、隔墙之间的整体性衔接节点设计；
- E 典型的入口设计，包括入口立面的支撑体系、幕墙系统、门斗结构、门系统选型及其结合设计；
- F 典型的雨棚、挑檐等大型建筑形态的幕墙系统、支撑体系设计。

2.3、制定一份外墙系统、配件及相关材料的技术说明书，说明在加工和安装期间质量控制、测试和送审要求。

2.4、幕墙力学计算书，主要校核幕墙主要受力杆件的截面及计算规范要求的力学计算书；幕墙节能计算书。

2.5、本项目建筑结构已封顶，需进行后置埋件做法设计。

2.6、幕墙设计应与泛光照明设计做好充分结合，提前做好管线位置预留。

## 第六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幕墙方案	1	电子版
2	幕墙施工图	8	正式蓝图 电子版文件全套
3	幕墙力学计算书，主要校核幕墙主要受力杆件的截面及计算规范要求的力学计算书； 幕墙节能计算书	/	正式盖章文件、 电子版文件全套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4	电子版文件	1	U 盘存储，应包括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

## 第七条、本合同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60377.36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金：¥3622.6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税率6%。

2、本工程设计费用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内容（含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及/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设计费支付：（1）施工图纸出具后甲方立即进行施工招标，施工合同签订后由施工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在幕墙施工图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工作）乙方需向施工中标单位开具发票。（2）若甲方超过30日历天仍没有启动施工招标工作的，设计费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否则，均应由施工中标单位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由甲方支付设计费的，乙方收款前需要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兴路支行

帐 号：41001610014052500378

如上述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包括所有设计资料 and 文件等）时，如果乙方可以做到则乙方应全力配合，并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1.2、甲方应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等）的知识产权，但在甲方付清本项目的全部设计费后，本项目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享

有（经甲方同意后允许乙方用于进行公司宣传、项目宣传、参赛评比、学术讨论等推广运用，乙方拥有署名权）。

1.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考核。若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有异议且经两次沟通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或者因其他问题经甲方内部评审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能力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

## 2、乙方责任：

2.1、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符合甲方文件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内容负责。

2.2、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施工问题。如本工程项目在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全部交付后一年内未开始施工的，乙方仍须负责上述工作，但可结合所需工作量与甲方协商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2.3、乙方应对设计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乙方邀请的共同参与本项设计的第三方除外）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和乙方为甲方设计的相关工作成果。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实，该设计工作量不足总设计量的一半时，按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工作的设计费的50%支付；超过一半，按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工作的设计费的90%支付。同时，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将已完成的成果移交给甲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由于乙方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因技术失误引发的设计修改等）导致设计资料和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合同总价的2%。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如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

## 第十条、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乙方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且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电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10 号。

联系人：王保罡；联系电话：      /      ；联系手机：13837133576。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554248032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66213456R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龙门支行

郑州中兴路支行

账号：13230155000000225

账号：41001610014052500378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_\_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_\_日

##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5万-100万元的违约金。
- 6、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

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小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力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_\_日

乙方（盖章）：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_\_日